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04-37061214

電子信箱：e-1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96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5701965_senddoc7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5701965_senddoc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賦優異教育
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」，請轉知貴校符合資格
之教師，經貴校向本署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
辦理。
- 二、為聘任具備資賦優異教育行政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教育
人員，擔任本署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，以
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，並提升資賦優
異教育相關推展服務品質，辦理旨揭遴選作業。
- 三、本次徵求以全部時間擔任之專業工作人員，請貴校向本署
推薦符合資格人員參加遴選，相關遴選要項說明如下：
(一)參加遴選之專業工作人員，須具備以下資格：
 - 1、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，並具備5年以
上服務年資。
 - 2、具備資賦優異教育相關行政經驗3年以上資歷。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3/06/28



1130005571

(二)推薦及遴選程序，由貴校向本署推薦，並由本署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（必要時採面試，另行通知）。

(三)本次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名額為2人，任期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。

(四)本案以全時支援之專業工作人員，所遺課務由學校另聘代理（課）教師授課，所需經費將由本署支應。

(五)受聘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、權益、應遵守義務，及考核與獎勵，詳如簡章。

四、請有意願參加遴選專業工作人員之教師，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，並於113年7月8日（星期一）前備妥報名表、備審佐證資料，由貴校向本署推薦；報名表、備審資料請逕寄至國立彰化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（500017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78號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